

关于吴江市苏龙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的通知

吴江市苏龙纺织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上海亿华工业化学品有限公司、绍兴广润麻棉纺织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苏州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出对吴江市苏龙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苏0509破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吴江市苏龙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17）苏0509破30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吴江市苏龙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管理人，依法负责债权登记、审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债权人应在2018年2月28日前向吴江市苏龙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债权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补充申报人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二、申报债权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具体事项请查看《债权申报审核、规则》）

(一) 债权申报登记表；

(二) 债权申报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三) 申报人为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人为个人的，提供债权人身份证件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申报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件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四) 申报债权的证据（如：各类合同书、协议、发货清单、收货确认单、对账单、收款或付款凭证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划账单等原始履约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孳息或违约金计算凭证等书面材料）；

(五) 承诺书和确认函；

三、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现场提交申报材料或者邮寄申报材料。

债权邮寄申报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70号；邮政编码：215200；联系人：何宇杰，18013088218；马立，18912712232；债权现场申报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70号。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3月12日13时3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召开。

特此通知

吴江市苏龙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